

# 永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

## 永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永安市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永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告》（指挥部5号令）要求，切实做好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制定《永安市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2021年7月20日

# 永安市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永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告》（指挥部5号令）要求，切实做好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巩固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的形势，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我市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

（二）根据国家、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统一部署，7-9月份进一步扩大接种人群范围，加快推进接种工作，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接尽接”，尽快建立人群免疫屏障。

（三）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安全管理，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有序推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疫情常态防控措施。督促指导各类公共场所持续落实好“测温、验码（扫码）、戴口罩、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从业人员严格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落实每日健康监测，发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对经常接触的公

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购物车筐、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做好清洁消毒。公共场所业主（经营管理者）须承担从业人员“应接尽接”主体责任，8月3日起，原则上“应接未接”人员不允许上岗。

（二）开展新冠疫苗接种查验。各类公共场所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控措施基础上，8月3日开始，在公共场所主要入口，对18岁以上人群，增加新冠疫苗接种查验内容，对不能提供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包括健康码疫苗接种标识、纸质预防接种凭证或接种禁忌证明）的，做好登记（附表1），每日上午10:00前将前1日登记人员信息报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12:00前通过内网OA报市政府办-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联系电话3650362，下同），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按登记对象居住所在地分类整理后，分发由各乡镇（街道）督促落实接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所属行业公共场所疫苗接种证明查验工作流程，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每日未接种疫苗人员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8月9日起，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接种禁忌人群除外）原则上不得进入全市医疗机构住院部（患者除外）、养老院、托儿所、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公共场所。鼓励景区景点、文化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院、酒吧、网吧、KTV）等重点公共场所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自身实际，对未接种新冠病

毒疫苗人员（接种禁忌人群除外）采取限制进入措施。

已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市民，健康码具体表现为接种一剂绿色的健康码周围被金边包围，中间的图标为彩色；接种两剂不仅镶上了金边，中间的图标还升级为全金色。新冠病毒疫苗禁忌接种证明由三明市永安总医院南院区急诊科开具。具体流程见附件3。

（三）落实党员干部带头接种。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广大党员必须带头完成接种（除禁忌症外）。7月31日前，请各单位做好本单位“应接尽接”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的摸底排查登记工作（附件2），对尚未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除禁忌接种外），各单位要在8月3日前组织落实好本单位“应接未接”人员接种工作。市指挥部监督检查组将对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岗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各单位接种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在单位主要入口对来访人员进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证明查验，并做好登记（附件1），每日将前1日登记情况12:00前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四）加强疫苗接种安全管理。要一手抓接种进度，一手抓接种安全，按“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将责任分解到部门、到单位、到个人。接种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接种安全措施，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有序推进。接种场所要符合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用电用气安全、消防和应急

通道安全畅通、卫生安全等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确保室内各类设施的安全，尤其是窗户、阳台、天井、楼顶等应加强安全防护，具备建筑消防、卫生等有关安全审批规定要求，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确保接种场所安全。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疫苗储存、运输、使用全链条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疫苗。市疾控中心和接种点要加强运输、储存、使用环节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存储疫苗的場所应当安装有防盗、防火和视频监控设备，安排专人值班，每日清点对账。公安部门要科学合理投入巡防力量，加强疫苗存储点、接种点周边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协助维护接种点现场秩序，防范疫苗丢失、盗窃和假冒疫苗流入市场等不良事件的发生。

### **三、实施步骤**

（一）7月18日-8月3日。组织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应接尽接”；组织开展疫苗接种安全专项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二）8月3日开始，在继续落实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在重点公共场所实施疫苗接种证明查验；8月9日起，部分重点公共场所对未接种疫苗人群（禁忌症除外）采取限制进入措施，督促未接种疫苗人群（禁忌症除外）尽快接种疫苗。

### **四、工作要求**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责任，7月份要

集中组织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及疫苗接种工作专项检查，未落实从业人员“应接尽接”的公共场所要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监管，各单位开展检查情况（工作总结、照片等）及时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二）市卫健局牵头，近期要组织一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安全风险隐患的全面检查，认真排查疫苗接种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抓紧补短板，堵漏洞。重点加强接种点建筑、消防、用电用水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绝不允许在危房开展接种服务。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立行立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问责。

（三）市指挥部监督检查组将对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各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疫苗接种工作落实情况，以及疫苗接种安全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对防控措施和疫苗接种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 附件：1. 永安市公共场所未接种顾客信息登记表  
2. 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摸底表  
3. 新冠病毒疫苗禁忌接种证明开具流程







## 附件 3

# 新冠病毒疫苗禁忌接种证明开具流程

一、需暂缓接种或禁忌接种疫苗的人员携带身份证、专科病历、疾病证明及新冠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材料统一前往南院区急诊科，由医生开具新冠疫苗禁忌接种证明；

二、医生审核后填写《新冠病毒疫苗禁忌接种证明》并出具意见、签名、盖章，注明“推迟接种”或“不宜接种”；

三、证明书由暂缓接种或禁忌接种人员交给社会服务部工作人员盖章；

四、急诊科工作人员、社服部工作人员填写新冠病毒疫苗禁忌接种情况登记表；

五、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令时）。